

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迁建合浦县第四中学高中部项目结算咨询服务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 合浦县第四中学

供 应 商(乙方)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: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4.4.11

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合浦县第四中学采购计划备案编号：（服务类）2024003
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：迁建合浦县第四中学

高中部项目结算咨询服务、BHJC2024-J3-010-GXHX

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：2024.6.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谈判文件”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响应文件”）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就迁建合浦县第四中学高中部项目结算咨询服务（项目编号：BHJC2024-J3-010-GXHX）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：（服务类）2024003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 (元)
1	1. 针对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方案； 2. 协助委托方完成已完工程界面确认工作，形成书面材料各参建单位签字确认； 3. 协助委托方对已完工程进行中期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； 4. 对已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，并提交咨询成果。	1	项	630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叁万元整		小写金额：630000.00 元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期：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初步成果征求意见稿，待委托人反馈意见后，咨询人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咨询成果。

2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：甲方指定合浦县辖区内任何地点。

3. 服务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 财政资金 。

2. 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：无

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%。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。

2.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。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. 仲裁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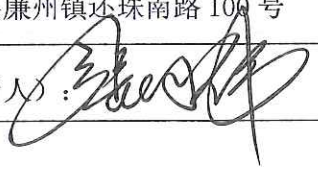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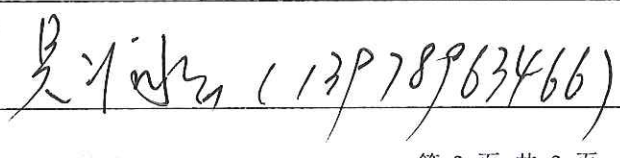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谈判文件；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3. 谈判书；
4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肆份咨询成果文件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4月17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4月17日
单位地址：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100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·亚洲国际4号楼（领峰A座）610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78226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7719 0170 0110 101
邮政编码：536000	邮政编码：530029
经办人：  (13978963466) 2024年4月17日	